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3
2.2公开方式.....	4
2.3公众意见情况.....	5
3、第二次公示情况（征求意见稿）.....	7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公示方式.....	8
4、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4.1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4.2 公开方式.....	18
4.3报批前公示证明.....	18
4.4 公众意见情况.....	20
5、其他.....	20
5.1存档备查情况.....	20
5.2诚信承诺.....	20

1、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在项目环评时充分考虑受影响人群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增进项目的可行性。公众参与是环评工作中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政府机构同当地社会团体、厂址周围公众等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使其了解工程建设内容，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使该工程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平旺乡大唐沟石料厂位于大同市云冈区平旺乡狼儿沟，矿区面积 0.1086 平方公里，矿区规模为 25.00 万吨/年，矿种为石灰岩。矿山由大同市国峰石料建材有限公司开采，开采年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目前，该矿已基本开采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和治理规划》以及大同市人民政府同政办发【2023】13 号、云冈区自然资函【2023】101 文件要求，大同市国峰石料建材有限公司需要对平旺乡大唐沟石料厂采矿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2024 年 5 月 22 日，大同市国峰石料建材有限公司与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治理合同，拟委托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炉渣、粉煤灰进行生态修复。本项目修复目标为工矿用地，以电厂炉渣、粉煤灰作为填充物，综合治理覆土还林，在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同时，提高造林绿化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鉴于大同陆苑黄龙洞荒山治理有限公司在大同市荒山治理、填沟造林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炉渣、粉煤灰资源，2024 年 5 月 25 日，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陆苑黄龙洞荒山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本项目实施。

2024 年 8 月 23 日，大同市云冈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408-140214-89-05-578973）。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共占地 417427 平方米，工程建设完成坝体工程、

防渗工程、排水工程、粉煤灰填充工程、封场造地工程、辅助工程。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8月8日委托山西新星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山西新星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4年8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3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2024年10月20日~2024年11月1日；同时于2024年10月22日及10月24日，以报纸公示的方式，在山西科技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4-0009 邮发代号21-17 总第7754期及第7756期）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于2024年10月20日，在和平苑小区、大同大学、平泉寺等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0日~2024年11月1日。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

2025年1月14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7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各位公众：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 2) 建设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平旺乡大唐沟
- 3)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拟就近利用炉渣、粉煤灰对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石料厂矿山用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约417427.2平方米（合626.1亩）。工程建设包括坝体工程、防渗工程、排水工程、粉煤灰填充工程、封场造地工程、辅助工程等。
- 5) 建设期：2024年8月~2027年8月。
- 6)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5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 联系人：于先生
- 3) 联系方式：15603526866
- 4) 通讯地址：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路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评价单位：山西新星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 大同市兴云路兴云桥东南角碧水云天御河湾二层商铺
- 3) 联系人：宋先生
- 4) 联系方式：18634200535 5) email:515195550@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2.2 公开方式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选择“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该网站为全国性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的公开网站，不需要注册，可直接进入网站内搜索查看所有公示项目，易于公众查找，且公信力高，因此选用全国性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网站作为本项目网络公示的载体是合理可行的。

2、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8月14日

3、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

4、网络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8月14日-2024年08月23日

公示时长 9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证明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第二次公示情况（征求意见稿）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单位通过网站、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0日~2024年11月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信息”的要求。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建设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平旺乡大唐沟

(3) 主要建设内容：拟就近利用炉渣、粉煤灰对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石料厂矿山用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约417427.2平方米（合626.1亩）。工程建设包括坝体工程、防渗工程、排水工程、粉煤灰填充工程、封场造地工程、辅助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sKKSTv_brg53KK5b09Zfw?pwd=6p3n

提取码：6p3n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于先生：13133337993 邮箱：635223583@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list/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 E-Mail 至评价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起，10 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选择“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该网站为全国性公开网站，不需要注册，可直接进入网站内搜索查看所有公示项目，易于公众查找，且公信力高，因此选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作为本项目网络公示的载体是合理可行的。

2、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10月20日~2024年11月1 日

3、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

4、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10月20日-2024年11月01日

公示时长 12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186****0535 发表于2024-10-20 19:56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 建设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平旺乡大唐沟
- (3) 主要建设内容：拟就近利用炉渣、粉煤灰对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石料厂矿山用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约417427.2平方米（合626.1亩）。工程建设包括坝体工程、防渗工程、排水工程、粉煤灰填充工程、封场造地工程、辅助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附件1: 大唐沟石料厂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410.pdf (17.8 MB)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 第二次网站公示证明

3.2.2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选取《山西科技报》，《山西科技报》是由省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冶金厅、省煤炭厅、省乡镇局、省扶贫办和省农科院联合主办的全省唯一的一张科技类报纸。主要读者是全国各省、地、县、乡的领导、企业干部、职工、科技人员、农民朋友、科技爱好者、中小學生及国外科技界、经济界朋友。公众可通过购买山西科技报报纸了解到本项目的的相关内容，符合报纸公示要求。

2、报纸名称

第一次报纸公示：山西科技报，国内统一刊号CN14-0009 总第7754期；
第二次报纸公示：山西科技报，国内统一刊号CN14-0009总第7756期。

3、日期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4日；

4、照片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和平苑小区等居民，因此张贴区域选择在这些村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村民易于关注查看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可提出相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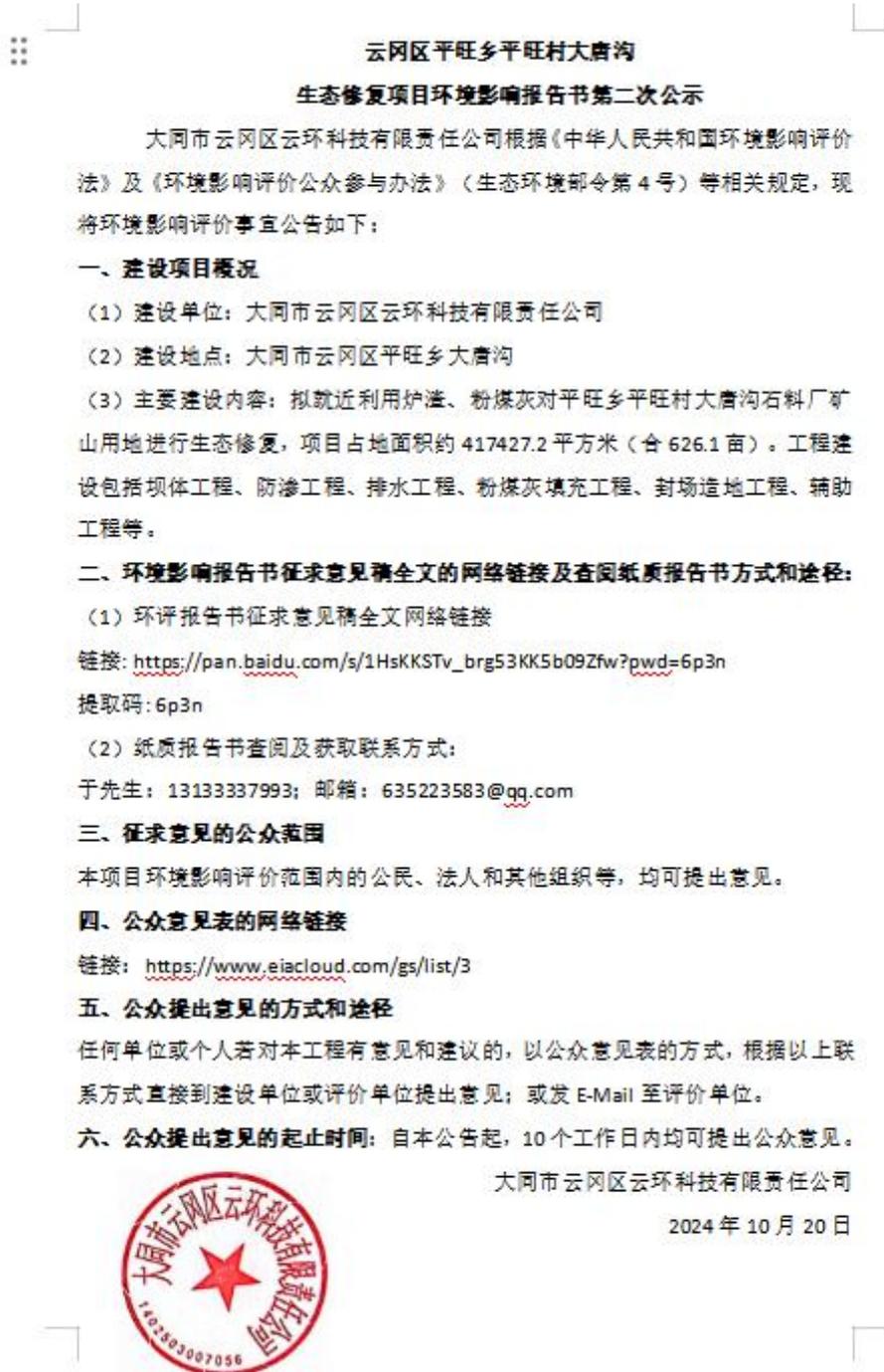


图5 张贴公示内容

2、张贴的时间

2024年10月20日

3、地点

和平苑小区宣传栏、大同大学、云冈区老平旺街道、平泉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技师学院、大同市煤矿第一中学校、银鼎小区宣传栏、宏福花园小区、平旺乡大北沟村宣传栏、拖皮村、煤峪口村公开栏。

4、照片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技师学院



大同市煤矿第一中学校



银鼎小区宣传栏



宏福花园小区



平旺乡大北沟村



平旺乡拖皮村



图6 张贴公示照片

3.2.4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报告。

3.2.5 公众意见情况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2.6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3.2.7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认真组织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面向项目周边区域直接受影响的公众及非直接受影响公众开展调查，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运行与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从公众参与结果来看，无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报批前公开情况

4.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如下：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2)建设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平旺乡大唐沟

3)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拟就近利用炉渣、粉煤灰对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石料厂矿山用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约417427.2平方米（合626.1亩）。工程建设包括坝体工程、防渗工程、排水工程、粉煤灰填充工程、封场造地工程、辅助工程等。

5)服务期：11年（2026年-2036年）。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5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人：于先生

3) 联系方式：156-0352-6866

4) 通讯地址：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路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山西新星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大同市兴云路兴云桥东南角碧水云天御河湾二层商铺

3) 联系人：宋先生

4) 联系方式：18634200535

5) email: 515195550@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4日

4.2 公开方式

公示网站名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月14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114j10dL>

4.3 报批前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批前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1月14日-2025年01月27日

公示时长 13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批前公示

186****0535 发表于2025-01-14 1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
- 2)建设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平旺乡大唐沟
- 3)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拟就近利用炉渣、粉煤灰对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石料厂矿山用地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约417427.2平方米（合626.1亩）。
工程类型：环评工程 勘察工程 设计工程 验收工程 验收工程 验收工程

附件1: 附件：公众意见表.doc (25.0 KB)
附件2: 附件0114.pdf (25.9 MB)
附件3: 报批稿正文20250114.pdf (7.2 MB)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7 报批前公示证明

4.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证明；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证明、报纸公示报纸、张贴公告公示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批前网络公示证明、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

5.2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冈区平旺乡平旺村大唐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同市云冈区云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

